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6〕8号

关于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冬季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和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安字〔2016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冬季安全工作

冬季是各类安全事故多发的季节，同时又是重要节日和欢度活动相对集中的时期，这期间安全任务繁重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保持高度警觉，切实重视冬季学校安全工作，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强化“确保不出大的问题”的红线底线意识、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冬季学校安全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组织召开专门会议，研究部

署冬季安全工作，提出相关要求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。结合冬季的特点和规律，认真分析、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和存在的问题，制定加强冬季交通安全、防火、防中毒等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具体措施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分阶段地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到部署到位、检查到位、责任到位，有效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故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二、加强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安全监管

（一）交通安全工作

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安全保卫处、各系要紧紧围绕“遵守交通规则、安全文明出行”主题，通过短信平台、双微平台、举办交通安全警示图片展、播放交通安全视频等形式，结合当前交通安全形势和交通事故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，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讲解闯红灯、超员超速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要进一步做好校内班车及其它接送师生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、完善安全防范预案等方面的工作。

要进一步完善校园道路交通管理措施，如确保车辆在校园内的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/小时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工作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根据冬春季节防火工作的特点，严格按照省政府安委会鲁安发〔2016〕42号文件要求，在“119消防宣传周”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排查、整治、监督等长效机

制，始终保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，对消防安全情况采取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，紧紧盯住重点要害部位，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检查认真、细致，不留死角。

消防检查的重点内容有：

1. 各级防火负责人、管理人、岗位防火责任人和防火职责、制度、措施是否落实；
2.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；
3. 消防器材、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无损，消防自动报警设备运行是否正常；
4. 电源线路、电气设备、电器开关插头插座以及各种实验设备等是否完好并符合防火要求；
5. 用电、用火、用气等是否违章；
6. 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强腐蚀等危险物品保管是否妥当。

（三）校园治安防控工作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汲取前期发生的校园安全案件的教训，提高警惕，密切关注校园及周边安全动态，及时发现和制止盗劫、诈骗、流氓滋扰、打架斗殴、敲诈、抢劫等各类伤害事件的发生。

要主动协调并积极配合公安、城建、消防、卫生、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定期进行综合整治，尤其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、歌舞厅、出租屋、饮食摊点等的整治力度，针对广大师生反映强烈、安全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和难点问题及时加以整治和解决，切实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。

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以制度建设为保障，以构建长效机制为核心，以狠抓落实为重点，落实安全责任，扎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。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坚持领导带班；要加大安全投入，将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纳入校园标准化建设，尤其是加强重点部位电子监控、防火防盗设施的安装与维护；要加强校外人员入校登记和验证管理、加大巡查巡逻力度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四）实验室、食堂、学生公寓等重点部位安全工作

相关单位、部门要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，认真贯彻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委令第20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体制机制，着力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环节，特别是实验室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与合理处置，切实把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。

要加强学校食堂安全管理，尤其是天然气、瓶装液化气的日常监管，抓好食堂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，强化对电气和燃气线路、油烟道清洗情况检测，确保各个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落实到位。

要严格落实学生公寓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，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，及时清点人数，严禁学生在宿舍私拉线路、使用违禁电器烧水、取暖，私藏管制刀具等行为，防止学生因违规用电或私自外出等而发生意外伤害；加强对校外租房学生的管理。

三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检查

根据省政府安委会《印发〈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

三次会议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建议分工落实方案》的通知》要求，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排查，对有危险废弃物处置任务的实验室逐一检查、全面排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堵塞安全漏洞，强化安全措施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并将处置情况报安全保卫处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深入分析研究第四季度和岁末年初安全规律特点，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立即组织开展安全自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拿出整改方案。请将落实执行情况于 12 月 20 日前报安全保卫处（联系人：李和平，联系电话：3196118，电子信箱：13791772663@163.com）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30 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印发
